

中共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琼贸职院党字〔2020〕6号



关于全面落细落准落实当前疫情防控 工作五十条措施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各二级学院：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当前进入爆发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精神，特别是刘赐贵书记关于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防控阻击战的明确指示和落实《省教育厅党委进一步做好当前高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琼教党〔2020〕8号）要求，强化防控工作的各项具体措施和要求，推进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向更细更深更全更准更实推进，全力确保学院防控工作万无一失，确保实现“师生零病例、校园零感染”的防控目标。现就全面落细落准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筑牢学院疫情防线提出

以下五十条具体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1.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防控领导小组”）及其防控办公室（以下简称“学院防控办”）全体成员和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各二级学院和原校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以下简称“二级防控办”）各位主任、副主任必须全部进入奋战状态，并号召和动员全院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迅速行动起来，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全面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学院责任领导：学院防控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负责部门/单位及负责人：学院防控工作小组其他成员，学院防控办以及二级防控办主任、副主任）

2. 通过手机视频会议形式及时召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或各级防控办公室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和省教育厅党委最新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研究部署落实学院及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各二级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措施。（学院责任领导：学院防控领导小组组长；负责部门/单位及负责人：学院防控办主任、常务副主任以及二级防控办主任）

3. 建立与完善学院层面与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各二级学院层面两级在岗工作体系，延伸工作手臂，织密管理网格，保证每项具体工作落实到人。（学院责任领导：学院党委班子成员和学院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负责部门/单位及负责人：学院防控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和各二级防控办主任、副主任）

4. 落实“三级书记抓防控、全体党员做模范”的防控要求和

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主动承担党组织分配的各项防控任务，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亮身份、勇担当、作表率，积极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主动做好政策宣讲、释疑解惑，消除师生恐惧心理，积极当好师生的“主心骨”和“贴心人”。（学院责任领导：张继友、崔昌华、胡友波；负责部门/单位：组织人事处田小林以及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书记）

5. 按照属地管理要求，配合省教育厅和海口市政府、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新群居委会、桂林洋高校区派出所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并按要求每天报送相关信息。（学院责任领导：陈修焕；负责部门/单位及负责人：学院防控办侯雷波、黄守官）

二、严格返校管理

6.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以及学院相关文件精神和通知要求，为最大限度阻断疫情传播扩散渠道，教职工（含临时工、外教）在2020年2月25日前不得返校，学生（含留学生）在2020年2月28日前不得返校。具体开学及返校时间以学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并结合实际另行通知为准。动态掌握在酒店以及其他单位实习的学生情况，指导实习学生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学院责任领导：黄景贵、崔昌华、万力维、胡友波；负责部门/单位：组织人事处田小林、学生工作处黄邦姬、教务处马红以及其他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7. 确有非常特殊原因或工作需要需提前返回并入住新校区的教职工，须至少提前3天，严格按照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2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职工提前返校审批和管理等事宜

的通知》的要求申请报批。返校后必须按规定严格进行居家观察和落实相关防疫措施，同时，安排专门人员实行全覆盖健康监测。出现症状的，要第一时间隔离观察 14 天或送医，相关情况每日一报。未按时间要求提前申请将不予批准，未经批准私自返回校区的，学院将进行严肃处理。（学院责任领导：黄景贵、陈修焕、胡友波；负责部门/单位：学院防控办侯雷波、田小林以及各二级防控办主任）

8. 通过各种渠道、各种方式将返校相关规定，再次通知到每一位师生员工（含临时工、留学生、外籍教师等，下同），确保无一遗漏。采取“人盯人”措施，全面摸清、准确掌握学生所在地区、健康状况等信息。主动联系每一位学生，随时沟通情况。（学院责任领导：崔昌华、胡友波；负责部门/单位：学院防控办田小林、黄邦姬以及各二级防控办主任）

9. 目前已在湖北地区的师生员工要严格遵守当地政府的疫情防控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鄂及返琼。（学院责任领导：崔昌华、胡友波；负责部门/单位：学院防控办田小林、黄邦姬以及各二级防控办主任）

10. 返琼前 14 日内，曾旅居湖北或与湖北地区人员有过接触史，以及从其他地区返琼检测有症状的师生员工，按照我省疫情防控工作规定，严格落实医学观察和及时就医等措施。（学院责任领导：崔昌华、陈修焕、胡友波；负责部门/单位：学院防控办侯雷波、田小林、黄邦姬、符绩彰以及各二级防控办主任）

11. 按照疫情防控进展和省委省政府决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预设的开学时间，引导师生员工分期、分批有序返校，做到“三个一律”：健康监测和保护条件准备不到位的，一律不得

组织返校；出现症状的师生员工，一律不得返校；未解除医学观察的师生员工，一律不得返校。（学院责任领导：黄景贵、崔昌华、陈修焕、胡友波；负责部门/单位：学院防控办侯雷波、田小林、黄邦姬以及各二级防控办主任）

三、加强住宅及人员管理

根据产权属性，按照“谁产权、谁居住、谁负责”的原则对新老校区居住人员进行严格管理。

12. 深入全面细致（可开发统计小程序等）准确地统计新校区、原校区教职工居住的情况、教职工住房出售（或租）房屋情况【含租（买）户的全面信息】和教职工住房让亲戚朋友（或其他人员）居住的情况（含居住者的全面信息），分别汇编《新校区居住人员花名册》、《原校区居住人员花名册》。（学院责任领导：陈修焕；负责部门/单位：学院防控办侯雷波、黄守官、符绩彰）

13. 相关部门、单位要督促所属相关教职工务必做到如实填写，一个都不能少、一个都不能遗漏，相关信息全面准确无误，若出现不报、瞒报、漏报等违反防控纪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学院报送当地公安部门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学院责任领导：陈修焕；负责部门/单位：学院防控办侯雷波、黄守官、符绩彰以及各二级防控办主任）

14. 相关部门、单位要督促出售（或租）房屋或让别人居住自己房屋的教职工，明确本人是房屋及租户和居住人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部落实签订履责承诺书并履行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及时通知租（买）户和亲戚朋友（或其他居住人员）落实各项防疫措施、每天按要求按时报送疫情信息、如有特殊情况要及时报告并配合做好居家观察和及时督促就医、完成学

院防控办要求的各项工作，不支持、不配合、不落实防控政策和措施要求等违反防控纪律和规定的职工及相关人员，将坚决依纪依规进行处理。（学院责任领导：陈修焕、符史杭、胡友波；负责部门/单位：后勤处侯雷波、纪检监察处魏仕雄、组织人事处田小林、保卫处黄守官以及有关机关部门、教辅单位负责人以及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15. 配合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新群社区居委会进行入户核查、进出登记、健康监测和按时报送离岛返琼（或来琼）人员《健康申明表》及未满 14 天情况等其他材料（学院责任领导：陈修焕；负责部门/单位：学院防控办侯雷波、黄守官、符绩彰）

16. 配合并按照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要求，做好疫区旅居史者及密切接触者结束留观工作。（学院责任领导：陈修焕；负责部门/单位：学院防控办侯雷波、黄守官、符绩彰）

四、加强校园管理

17. 严格按照学院 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入校管理的通知》，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学院责任领导：陈修焕；负责部门/单位：学院防控办侯雷波、黄守官、符绩彰）

18. 坚持严防死守，严格管控学院校门，未经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师生员工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没有事先登记备案的车辆和在《新校区居住人员花名册》上没有姓名等相关信息的人员或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园。（学院责任领导：陈修焕；负责部门/单位：保卫处侯雷波、黄守官）

19. 教育与引导住校人员应尽量减少外出次数，每次返回都要

测量体温并做到详细登记。（学院责任领导：陈修焕；负责部门/单位：学院防控办侯雷波、黄守官以及各二级防控办主任）

20.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任何人从东门、宿舍区各门和围墙等翻入校园，一旦发现，送桂林洋高校派出所处理。（学院责任领导：陈修焕；负责部门/单位：保卫处侯雷波、黄守官）

五、加强消毒防护

21. 大力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彻底消除卫生死角，保持校园环境的干净、整洁。（学院责任领导：陈修焕；负责部门/单位：后勤处侯雷波、符绩彰）

22. 组织人员按规范做好行政办公楼、经贸宾馆等公共场所的室内空气、地面及物体表面、卫生间、电梯间（含教职工住宿区的）等定期消毒工作。（学院责任领导：陈修焕；负责部门/单位：后勤处侯雷波、符绩彰）

六、保障防控物资

23. 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意识，想方设法，多方筹措，加强与省市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联系，解决好疫情防控所需设备设施、耗材等配备问题，保证口罩、酒精、洗手液、温度计、消毒液等物资供应充足，保障当前入住新校区、原校区教职工的需要，特别是要做好应对开学后返校师生员工的大量需求准备。（学院责任领导：陈修焕；负责部门/单位：后勤处侯雷波、符绩彰）

24. 切实解决住校人员的生活问题，对居家观察的人员必要时提供上门服务，可以统一采购来源可靠、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用品。（学院责任领导：陈修焕；负责部门/单位：后勤处侯雷波、符绩彰）

七、加强信息报送

要抓实抓细，全面精准摸排全院每一名师生员工行程动态和健康情况，切实做到底清数明。

25. 建立与完善信息统计三级责任体系：各部门、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统计并经二级防控办主任审核，报送至归口职能部门汇总，最后经学院防控办审查、学院分管领导负责督导和审核，学院主要领导亲自审签后报送。（学院责任领导：崔昌华、胡友波；负责部门/单位：学院防控办田小林、黄邦姬、黄守官以及各二级防控办主任）

26. 重点关注三类人员：第一类是学生情况，要精准掌握全体学生情况（分二级学院、分年级、分班级、分省份），加强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特别要精准掌握湖北地区每名学生情况以及其返琼前14天内的健康情况。第二类是教职工（含临时工）情况，精准掌握每一名假期离岛教职工和目前已返琼教职工情况。特别是1月10日离岛后曾旅居湖北史或接触湖北籍人员或有传染病症状的教职工情况以及其返琼前14天和返琼后14天的健康情况。第三类是外籍教师及留学生情况，要参照前两种情况进行精准摸排。（学院责任领导：崔昌华、胡友波；负责部门/单位：组织人事处田小林、学生工作处黄邦姬、国际教育学院张春玲和其他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

27. 继续按照此前的措施和途径，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并确保每一名师生员工主动向所在部门、单位报告个人身体情况和行程信息，特别是离岛或到过疫区或密切接触过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人员的信息，如实填报相关内容。信息统计报送必须要及时准确，如出现虚报、漏报、误报和瞒报的，将严肃追

责。(学院责任领导:崔昌华、符史杭、胡友波;负责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处魏仕雄、、组织人事处田小林、学生工作处黄邦姬以及其他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

八、强化宣传教育与服务

28. 充分利用校园网、QQ 群、微信群、手机短信等手段或通过开通服务平台或心理微信群等方式,加强疫情防控氛围营造和防护知识宣传,引导全体师生员工树立“生命安全是第一要务”的观念,坚持一切工作开展不能突破这个底线,坚定疫情防治必胜的信心,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直面疫情,冷静应对,消除恐慌。(学院责任领导:张继友崔昌华、胡友波;负责部门/单位:宣传统战部方天海、组织人事处田小林、学生工作处黄邦姬以及其他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29. 组织专门人员、动用专业方式,开展疫情重点人员的心理危机干预与服务。(学院责任领导:崔昌华、胡友波;负责部门/单位:组织人事处田小林、学生工作处黄邦姬以及有关机关部门、教辅单位负责人以及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

30. 及时宣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政策,广泛发动全体师生员工参与严防严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把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抓细、抓实、抓到位。(学院责任领导:张继友、崔昌华、胡友波;负责部门/单位:宣传统战部方天海、组织人事处田小林、学生工作处黄邦姬以及其他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31. 在校园醒目位置悬挂、张贴宣传海报、横幅和防疫知识说

明等，营造共同防控疫情的浓厚氛围。（学院责任领导：陈修焕；负责部门/单位：学院防控办方天海、侯雷波、符绩彰）

32. 通过学院网站等途径或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络沟通，及时宣传报道防控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激励广大师生员工主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坚决打好打赢疫情阻击战。（学院责任领导：张继友；负责部门/单位：宣传统战部方天海）

九、落实个人防护措施

引导与提醒师生员工关注自身健康情况，做好个人卫生、外出安全防护。

33. 尽量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避免去疫情严重的地区。确需外出时，务必佩戴口罩，做好防护措施。（学院责任领导：崔昌华、胡友波；负责部门/单位：组织人事处田小林、学生工作处黄邦姬以及其他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全体师生员工）

34. 随时保持身体卫生，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学院责任领导：崔昌华、胡友波；负责部门/单位：组织人事处田小林、学生工作处黄邦姬以及其他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全体师生员工）

35. 居家要勤开窗户，保持空气流通。注意补充营养，适度运动锻炼。（学院责任领导：崔昌华、胡友波；负责部门/单位：组织人事处田小林、学生工作处黄邦姬以及其他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全体师生员工）

36. 不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尽量避免前往售卖活体动物（禽类、海产品、野生动物等）的市场。（学院责任领导：崔昌华、胡友波；负责部门/单位：组织人事处田小林、学生工作处黄邦姬以及其他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全体师生员工）

十、加强对退休人员疫情防控的服务工作

37. 做好退休人员信息排查登记工作，加强对退休人员的关爱，关心生活情况、身体状况，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当好退休人员的贴心人。（学院责任领导：陈修焕、胡友波；负责部门/单位：组织人事处田小林、工会龙宁）

38. 加强对退休人员有关疫情防控、个人防护、安全健康、应急医疗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退休人员正确对待疫情，不信谣、不传谣，消除恐慌心理，切实增强战胜疫情的信心。（学院责任领导：陈修焕、胡友波；负责部门/单位：组织人事处田小林、工会龙宁）

十一、加强项目管理

39. 认真落实省及当地住建部门的要求，基建、设备类项目原则上不早于2月9日24时复工或动工。（学院责任领导：陈修焕、李莉；负责部门/单位：后勤处侯雷波、实训中心何耀明）

40. 基建、设备类项目复工或动工前，施工方要提供施工方案，对施工人员是否符合上岗条件要进行评估（优先招用海南籍务工人员，不宜招用从省外返岛的务工人员），符合条件方可开工。要督促其落实对施工人员进行一天两次的体温检测、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和环境消毒等防控措施。（学院责任领导：陈修焕、李莉；负责部门/单位：后勤处侯雷波、实训中心何耀明）

十二、研制开学方案

41. 根据省教育厅开学方案具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开学工作方案，对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提前制定应对措施，确保学院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特别要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报送疫情防控期间高校开学工作方案的通知》（琼教高〔2020〕8号）的要求，针对全覆盖健康监测、隔离观察区设置、各学段各省份学生错峰开学等问题进行重点研究，形成学院《方案》于2月12日报送省教育厅。充分利用国家级和省级优质在线精品课程等优质教育课程资源，开展线上教学和辅导，做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学院责任领导：黄景贵、崔昌华、陈修焕、万力维、胡友波；负责部门/单位：党政办公室黄觉民、组织人事处田小林、学生工作处黄邦姬、教务处马红以及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十三、严格执行报告制度

42. 严格执行“零报告”“日报告”制度，各部门、各单位二级防控办每天必须按规定时间和内容上报相关信息，不得迟报、漏报、误报。（学院责任领导：崔昌华、陈修焕、胡友波；负责部门/单位：学院防控办黄觉民、侯雷波、田小林、黄邦姬、黄守官以及各二级防控办主任）

43. 学院防控办必须每天向省教育厅和相关部门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学院责任领导：陈修焕；负责部门/单位：学院防控办黄觉民、侯雷波、田小林、黄邦姬、黄守官）

44. 每天汇总防控工作情况，并在学院各级防控工作群发布学院疫情防控工作日报告。（学院责任领导：陈修焕；负责部门/单位：学院防控办侯雷波、田小林、黄邦姬、黄守官）

十四、加强统筹协调

45. 防控疫情期间，涉及学生管理、教学管理、教师管理等各项工作和各类文件，由学院防控办统筹协调、统一指挥、统一步调、统一口径、统一印发，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合力。（学院责任领导：陈修焕；负责部门/单位：学院防控办常务副主任、各位副主任）

十五、落实纪律要求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守初心使命，清醒认识疫情防控面临的严峻形势，把疫情防控作为目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来完成。

46. 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采取更严格、更有效、更深入的措施，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把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学院责任领导：学院党政班子全体成员；负责部门/单位及负责人：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47. 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战、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学院责任领导：学院党政班子全体成员；负责部门/单位及负责人：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48. 全员参与、团结协作、主动作为，坚持严、细、实的作风，精准施策，迅速行动，毫不懈怠地把各项防控工作做实做精做细，尽最大努力解决好疫情防控的各类问题，确保做到“零输入、零输出、零扩散”的防控要求。（学院责任领导：学院党政班子全体成员；负责部门/单位及负责人：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负责人）

以及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49. 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党员干部防“新冠”必须遵守的有关要求》。(学院责任领导: 学院党委班子全体成员; 负责部门/单位: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50. 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对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学院的具体要求贯彻落实不力的, 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 对不敢担当、作风漂浮、对失职渎职的或违规情况, 将严肃依纪依法追责或惩处(学院责任领导: 符史杭; 负责部门/单位: 纪检监察处魏仕雄)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7日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印发
